

稅務新聞 104-0727

- 一、 欠稅遭強制執行，可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 二、 包租公注意！掃街查稅開始了。
- 三、 未繳納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國稅局可逕予禁止處分財產或限制出境！
- 四、 按所得清單繳稅 漏報照罰。
- 五、 問答／廣播販售藥品 依規課營業稅。
- 六、 問答／贈與逾免稅額 30 日內應申報。
- 七、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課徵時點。
- 八、 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執行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 九、 稅務申辦免附戶籍及地籍謄本。
- 十、 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中獎自動轉帳防冒領，交易明細網站隨時查。
- 十一、 賣繼承房產 持有期從寬認定。
- 十二、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其存貨移轉與新負責人視為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一、欠稅遭強制執行，可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臺南市民陳先生來電詢問，因欠繳綜合所得稅而遭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為避免財產遭拍賣，可否向該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南區國稅局表示，經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果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而無法一次繳清稅款時，可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分署在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 2 至 60 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案件，若任何一期未依限付款或票據未獲兌現，行政執行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並即就納稅義務人及擔保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該局最後提醒，納稅義務人獲准分期繳納稅款後，每期務必要確實依期限繳納稅款，以免遭受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5/07/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包租公注意！掃街查稅開始了

2015-07-27 04:47:3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包租公、包租婆要注意囉！今年結算申報結束後，下半年開查 102 年度租賃所得。今年重點鎖定多屋族及黃金店面查稅，若一人名下持有三間以上的房屋，或出租黃金店面的租金嚴重偏離當地行情，可能就會被國稅局盯上。

台北國稅局表示，日前查到某店家，實際給付房東每月租金 23 萬元，但當年度扣繳憑單僅開立每月 7 萬元，實在差太多。由於部分房客與房東合謀逃稅，店家申報的租金支出與附近的租金差很大，偏離周邊租金水準。今年將繼續「掃街查稅」，針對商圈黃金店面的出租案件加強查核。

中區國稅局則表示，大學學區附近租屋需求大，許多屋主把房子隔成套房出租給學生，卻長期短漏報租金所得。近日查獲一位包租公，自 101 年起將他鄰近某知名大學校區的房屋，隔成 14 間套房租給學生，經官員實地訪查後認有出租事實，並取得租賃契約書等相關事證資料，核定 101 及 102 年度漏報租賃所得共 100 多萬元，不但要補稅，依規定還要處以罰鍰。

國稅局提醒房客，若房東房客套招省稅，房東及房客通通都要罰。中區國稅局官員表示，許多房東都沒主動報稅，房客又基於不想被趕走或怕被漲房租的心理，不敢列報租金支出，導致租屋所得漏很大。

官員說，出租規模大的包租公，可能需架設租屋網站、有固定營業場所，或具營業牌號，又或者是雇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若有上述狀況，就屬營業行為，要辦營業登記，繳營業稅。

【2015/07/27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未繳納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國稅局可逕予禁止處分財產或限制出境！

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經結束一個多月了！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再次檢視，確認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是否已經繳納，以免因未繳納，而被加計滯納金、滯納利息，甚至被禁止處分財產或限制出境。

該局表示，為防止欠稅、維護租稅公平，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辦理禁止欠稅人處分財產或限制其出境等稅捐保全措施；稅捐稽徵機關原則上應將繳款書合法送達給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未繳時，才能辦理稅捐保全。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未繳納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案件，依規定得免經催繳取證手續，就可直接辦理稅捐保全。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的繳納期限是結算申報期間最後一天（今年為 6 月 1 日），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過了申報期限仍未繳納，就是屬於欠稅案件，因此，國稅局得免經催繳取證，就可直接辦理禁止欠稅人處分其財產或限制其出境。

該局再次提醒民眾確認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是否已全數繳納，如尚未繳納或繳納不足者，請儘速至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至各金融機構完成繳納，以免財產被禁止處分或受限制出境。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2015/07/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按所得清單繳稅 漏報照罰

2015-07-27 04:47:31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5月申報個人綜所稅時，不少民眾仰賴國稅局提供的「所得資料參考清單」申報。中區國稅局提醒，該所得清單僅供「參考」，不保證涵蓋個人所有所得資料；民眾若有其他未列入所得，仍應誠實申報，一旦遭國稅局查獲漏報，不僅須補稅，還得遭處罰鍰。

中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參考清單，主要在便利民眾查詢所得資料，但來源僅限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的受託人，在每年1月底彙報給稽徵機關的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國稅局強調，民眾若完全依照清單申報，出現短漏報情形，除補稅，還得罰鍰。

舉例來說，近日就查核到一案例，民眾甲為獨資商號的負責人，在申報101年度綜所稅時，漏報了該商號的營利所得，被查到後，除補稅，還被處兩倍以下罰鍰。甲不服，認為自己只是依照用自然人憑證查調到的所得申報，但所得參考清單中沒列出商號的營利所得，主張並不是故意漏報，希望能免罰，但提起復查後仍遭駁回。

中區國稅局表示，雖然報稅季已過，民眾仍可自行檢視是否有漏報所得，在遭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補繳，還可免罰。

【2015/07/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問答／廣播販售藥品 依規課營業稅

2015-07-27 04:47:3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李先生問：老人家常聽廣播買來路不明的藥品，這些藥品合法嗎？都不用課稅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並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有鑑於偽劣假藥危害國民健康，且未辦營業登記而有銷售行為亦嚴重影響租稅公平，已積極查緝販售偽劣假藥逃漏稅捐。另鼓勵民眾若發現不肖業者，應勇於提供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向稅捐稽徵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檢舉。如因而查得漏稅事實而裁處罰鍰者，受處分人繳納後，將提撥罰鍰的 20%，每案最高限額為 480 萬元獎金予舉發人。

【2015/07/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問答／贈與逾免稅額 30 日內應申報

2015-07-27 04:47:3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三重區丁小姐問：贈與稅是否有申報期限？可否申請延期？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新台幣 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贈與人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即贈與行為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延長期限。

【2015/07/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課徵時點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遏阻免徵貨物稅之貨物非法流用者之僥倖行為，以及為利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案件徵起稅捐，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之貨物稅條例第 2 條，增訂有關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以及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程序。該條所規定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該所呼籲，上開規定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如有未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申報繳稅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者，只須加計利息而免予處罰；否則，一經查獲，除被補徵稅款外，另須按被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游宜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7/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執行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民眾來電詢問，其欠繳特種貨物勞務稅尚提起訴願中，稽徵機關已就其所有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為何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致遭該署執行扣押存款，強列質疑國稅局簡直是在搶人！

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稽徵機關所作復查決定不服，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提起訴願，除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外，其餘案件皆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之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另依據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

該納稅義務人因對稽徵機關所作復查決定不服而提起訴願，惟未繳納半數致移送強制執行扣押存款，本所委婉向該納稅義務人說明如願意自行繳納半數稅款，本所也將依上述規定向執行分署撤回執行。

沙鹿稽徵所呼籲，禁止財產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而移送執行之目的，在於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公法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兩者目的並不相同。納稅義務人切勿以為財產既經稅捐機關禁止處分，就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黃廷珈，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12）

更新日期：2015/07/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稅務申辦免附戶籍及地籍謄本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為落實書證謄本及書表簡化，將於辦理特定國稅業務時，特過內政部開放之系統，主動協助民眾查調所需資料，今後民眾申辦時，不用再到戶政或地政事務所花錢申請戶籍或地籍謄本。

中區國稅局免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有：

(1)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2)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

(3)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查詢。

(4)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

免地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有：

(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

(2)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

(3)提供擔保品案件。

(4)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案件。

即日起，民眾至埔里稽徵所申辦上述各項國稅業務時，均毋須再準備戶籍或地籍謄本。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林欣儀，電話：(049)2990991 轉 403)

更新日期：2015/07/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中獎自動轉帳防冒領，交易明細網站隨時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後，載具所有的發票資訊都會上傳至電子發票雲，民眾可隨時查詢，若發生交易糾紛或退換貨需求時，不用擔心因為沒有保存紙本發票而喪失相關權益，安全有保障。而載具用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完成歸戶與金融帳戶設定後，就可以享有中獎自動通知與中獎獎金自動轉帳的服務，完全不用擔心中獎發票遭到冒領、遺失等問題，更能確保個人中獎隱私。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7/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賣繼承房產 持有期從寬認定

2015-07-27 04:47:3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 分享

明年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施行後，財部將從寬認定自用住宅的持有期間，凡出售繼承、受遺贈與夫妻贈與取得的房產，其持有期間可溯及受贈（或繼承）前，原所有權人的持有期間在內，合併持有滿六年者，即可享獲利 400 萬元免稅優惠。

依據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個人出售的房產，如屬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或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產，房屋及土地的交易所得即要按合併課稅。其中自用住宅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辦妥戶籍登記且持有滿六年者，獲利未逾 400 萬元部分，可以完全免稅。

房地合一新制採取按持有期間長短分級課稅做法，持有愈長稅率愈低。為使納稅人明確瞭解出售房產所適用的正確稅率，配合課稅新制，財政部明訂有關房產取得日及持有期間的計算原則。

依據財政部規定，房屋及土地的取得日或交易日，原則上要以完成所有移轉登記日為準，為因應特殊情形，就取得日部分，財政部另規定因強制執行交易者，應按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做為取得日或交易日；部分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的房屋，例如違章建築等，則以訂定買賣契約日認定。

納稅人出售房產時，計算房屋及地的持有期間，一般是以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日為止的期間，不過，財政部針對繼承或受遺贈、夫妻贈與等方式取得的房產，則採從寬計算持有期間的原則。依據最新規定，因繼承、受遺贈或配贈與取得的房地，出售時可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如果是符合自用住宅條件的房產，即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該處辦妥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連續滿六年並做自用住宅使用，因繼承、受遺贈或配偶贈與所取得者，亦得比照再加計被繼承人等持有該處房地且合乎自用住宅要件的期間一併計算，總持有年期逾六年，即享有獲利定額免稅的待遇。

### 房地合一新制取得日及持有期間計算原則

房產類別	取得日	持有期間
一般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房產取得日起算至交易日
強制執行交易者	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	訂定買賣契約日	
繼承、受遺贈、夫妻贈與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得再加計被繼承人、遺贈人或配偶持有期間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其存貨移轉與新負責人視為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台南市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所經營的獨資商號因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存貨或固定資產隨同移轉給新負責人，是否需要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因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隨同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依法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獨資商號雖然是以所經營商號名義對外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才是權利義務的主體，故獨資商號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實際上是商號權利義務的轉讓。因此原負責人將商號之存貨或固定資產轉讓給新負責人時，依上開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縱使為無償轉讓，依法也是視為銷售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獨資商號若有此種情形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涂審核員(06)2223111-8059

更新日期：2015/07/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